

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电话：(0571) 63136988

传真：(0571) 63136988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体育馆路 457 号文创大厦 13 层 | 邮编：311400

目 录

释义.....	2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7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0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0
六、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1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2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九、结论性意见.....	15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所	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
公众公司、大铭新材、公司	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袁建波、袁连娟
鑫沃投资	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大铭新材股东，持有大铭新材 6.9403%的股份
本次收购	因袁大铭先生逝世，收购人袁连娟、袁建波通过财产分割、继承取得大铭新材股份，并通过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导致大铭新材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公司章程	现行有效的《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证书》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公证处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 (2022) 浙杭富证字第 2153 号《公证书》
《收购报告书》	就本次收购编制的《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	人民币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字均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若任何表格中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2022)五勤专字第 008 号

致：袁建波先生、袁连娟女士

本所接受袁建波先生、袁连娟女士的委托，担任其通过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方式取得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所涉法律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申请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关于本次收购的申请文件中全部或部分引用或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律师仅就公众公司本次收购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非法律专业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依法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

适当资格；

5、收购人、公众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并保证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企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申请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袁建波先生和袁连娟女士，两人系母子关系。袁连娟为大铭新材原股东、实际控制人袁大铭的配偶，袁建波为袁大铭的儿子。

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袁建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10月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7410020716，住址为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彩虹城8幢1单元401室。1995年至2000年任杭州市丁桥中学教师；2003年至2004年担任大铭新材监事，2004年至2010年担任大铭新材董事，2010年起担任大铭新材董事兼总经理。

袁连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0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5110220725。住址为杭州市富阳区洞桥镇袁家村三溪袁家11号，已退休。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证书》等资料及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等网络平台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与收购人关联关系
1	杭州富阳鑫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6.7万元	企业投资信息、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除证券、期货）	通过遗产继承、财产分割方式，袁建波、袁连娟各持有47.3682%的股权，并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本所律师注意到，收购人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和继承取得的鑫沃投资股权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此，收购人承诺将尽快办理变更登记。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之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 and 出具的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及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所律师查询之日，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形，未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执行案件的情形。

（四）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规定：“（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得收购挂牌公司。如挂牌公司收购人为法人机构及其他非自然人主体，其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现任董监高不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的“黑名单”的情形。根据收购人提供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政务服务网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所律师查询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收购人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不存在负面信息；收购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证书》、结婚证等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袁建波任大铭新材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大铭新材 13.8782%的股份，袁连娟未持有大铭新材股份，袁建波配偶何晔任大铭新材董事，持有大铭新材 0.2683%的股份，袁连娟女儿、袁建波妹妹袁丽青任大铭新材董事，持有大铭新材 0.5366%的股份，并持有鑫沃投资 2.1061%的股权。

（六）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收购人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大铭新材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最近两年无重大诉讼、仲裁或受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收购大铭新材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富证字第 2153 号《公证书》。根据该《公证书》,大铭新材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生前持有鑫沃投资 94.7363%的股权,持有大铭新材 44.1207%的股份,是袁大铭和袁连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是袁大铭的遗产,另一半是袁连娟的个人财产,因继承人袁连娟、袁丽青均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被继承人袁大铭的父、母亲均先于其死亡,故袁大铭的遗产由其儿子袁建波继承。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因自然人财产分割及继承行为产生,无需履行决议程序或取得他人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所律师核查发现,收购人通过本次财产分割和继承取得的鑫沃投资股权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对此,收购人承诺将尽快办理变更登记,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及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系因自然人财产分割及继承行为产生，无须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鑫沃投资股权变更登记，尚须在全国股权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大铭新材原实际控制人袁大铭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逝世。袁大铭去世前直接持有大铭新材 44.1207% 的股份，并持有鑫沃投资 94.7363% 的股权。

根据《公证书》，上述袁大铭持有的大铭新材股份和鑫沃公司股权为袁大铭和袁连娟的夫妻共同财产，袁大铭去世后，上述财产依法办理分割和继承，经分割后其中一半是袁大铭的遗产，另一半是袁连娟的个人财产，因继承人袁连娟、袁丽青均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被继承人袁大铭的父、母亲均先于其死亡，故袁大铭的遗产由其儿子袁建波继承。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前，袁建波直接持有大铭新材 5,173,100 股股份，占大铭新材总股本的 13.8782%；袁连娟不持有大铭新材股份。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证书》、《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收购完成后，袁建波通过继承取得大铭新材 22.0604% 的股份，取得鑫沃投资 47.3682% 的股权。鑫沃投资持有大铭新材 6.9403% 的股份，2022 年 5 月 30 日，袁建波通过与袁连娟、袁丽青等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成为鑫沃投资实际控制人，结合收购前袁建波所持有的股份，袁建波合计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42.8789%，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袁连娟通过财产分割取得大铭新材 22.0604% 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袁建波、袁连娟、何晔、袁丽青在大铭新材的相

关会议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就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以袁建波的意见为准。故而本次收购后，袁建波成为大铭新材的实际控制人，袁连娟、何晔、袁丽青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袁建波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控制大铭新材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65.7441%。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财产分割和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

1、《公证书》

2022 年 5 月 30 日，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公证处出具（2022）浙杭富证字第 2153 号《公证书》：（1）被继承人袁大铭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杭州市富阳区因病死亡，其生前持有鑫沃投资 94.7363%的股权，持有大铭新材 44.1207%的股份，持股数为 16446000 股[证券账号：0158100142，证券代码：830998，证券名称：大铭新材，其中高管锁定股（限售股）：12903500 股，非限售股：3542500 股]，上述财产系被继承人袁大铭和配偶袁连娟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一半是被继承人袁大铭的遗产，另一半是袁连娟的个人财产；（2）因继承人袁连娟、袁丽青均自愿放弃遗产继承权，被继承人袁大铭的父、母亲均先于其死亡，故被继承人袁大铭的遗产由其儿子袁建波继承。

2、一致行动人协议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购人袁建波作为甲方与袁连娟、何晔、袁丽青作为乙方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1）甲方袁建波与乙方袁连娟、袁丽青在鑫沃投资股东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等全部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袁建波意见为准；（2）甲方袁建波与乙方袁连娟、袁丽青、何晔在大铭新材会议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保持一致行动，一致行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提名权、表决权等的一致行动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决策事项的一致行动，如双方经协商无法就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以甲方袁建波意见为准；（3）本协议自本次收购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证书》系公证机关作出，以证明财产分割和继承

的法律效力；《一致行动人协议》系各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而导致股份变动，无需支付任何对价。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根据《公证书》，本次收购系由于实际控制人逝世导致的财产分割和遗产继承。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合法、法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袁建波将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的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大铭新材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大铭新材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大铭新材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调整大铭新材组织结构的计划。收购人在对大铭新材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大铭新材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大铭新材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4、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修改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大铭新材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对大铭新材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大铭新材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大铭新材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根据大铭新材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大铭新材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大铭新材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7、股份增持的计划

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提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收购人在制定和实施上述后续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

与大铭新材发生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袁建波及其配偶何晔、袁建波妹妹袁丽青在大铭新材任职并领取薪酬，袁连娟自 2022 年 4 月起从大铭新材领取劳务报酬。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袁建波、袁连娟、何晔为大铭新材在 2021 年 3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期间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融资贷款余额在 3960 万元范围内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大铭新材未支付担保费用亦未提供反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铭新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新登支行融资贷款本金余额为 3300 万元。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本次收购前，大铭新材实际控制人为袁大铭先生。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证书》、《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材料，本次收购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袁建波，袁连娟、何晔、袁丽青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之前，大铭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收购人承诺与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

1、资产独立：公司完全独立经营，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人向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人事任免的职权；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仅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未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公司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系统，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本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三）关联关系及其规范措施

根据收购方提供的相关材料，本次收购前，除收购人、何晔、袁丽青在大铭新材任职并领取薪酬、袁连娟自 2022 年 4 月起从大铭新材领取劳务报酬以及袁建波、袁连娟、何晔为大铭新材申请银行融资提供保证担保之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与大铭新材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与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

分公司及大铭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保证将依照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行使相应权力，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股东的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大铭新材或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大铭新材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大铭新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四）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大铭新材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被收购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不直接或间接在任何与被收购公司业务有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被收购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赔偿被收购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以上承诺在本人作为被收购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相关承诺书，收购人对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大铭新材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大铭新材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本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大铭新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收购人将向大铭新材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收购人的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书，收购人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收购人袁建波、袁连娟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其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收购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规范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有利于保障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对大铭新材交易公开信息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大铭新材股票的情况。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

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收购现阶段已经取得了收购所需的各项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合规；

4、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但尚需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报送材料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等程序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浙江五勤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曾荣晖

（曾荣晖）

经办律师：_____

陆莉雅

（陆莉雅）

经办律师：_____

张少武

（张少武）

2022年 6月 1日

